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於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以及本集團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其載有（其中包括）陳脈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按該公佈所披露並無提呈表決之第2(a)項決議案外，通告中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本集團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執行點票工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25,094,22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陳脈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刊發通告及該通函後，陳脈林先生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因此，並無提呈「重選陳脈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			
	(b) 重選許岳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530,222 (97.75%)	564,000 (2.25%)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且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